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九年七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录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艾录股份申请公司定向回购股票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四章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一）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原因

1、股份发行情况

2015年4月15日，艾录股份与上海锐派原股东签订《发行协议》，约定上海锐派原股东以其持有的上海锐派100%股权认购艾录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艾录股份则以10.15元/股的价格向上海锐派原股东发行3,177,334股股份。同日，各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对上海锐派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业绩目标及未达成业绩目标时的补偿事宜作出安排。

2015年4月30日，艾录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上海锐派原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锐派100%股权事宜。

2015年5月5日，上海锐派股东及股权变更事宜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上海锐派原股东完成将上海锐派100%股权转移至艾录股份以认购后者发行股份的对价支付义务。

2015年5月6日，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900号”《验资报告》，确认艾录股份本次发行已获实缴出资。

2015年8月4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股转系统函[2015]4907号”《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对艾录股份本次发行予以新增股份登记。

2015年9月15日，艾录股份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377.7334万元。

由上，上海锐派原股东获艾录股份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股数（股）
曹连成	923,017
王磊	923,017
陈安康	343,152
陈雪骐	343,152
朱利	247,832
邹浩波	155,689
姚慧	111,206
潘程栋	44,482
徐浩	44,482
吕川	22,241
卢晓贤	19,064
合计	3,177,334

2、业绩承诺情况

就上述股份发行，艾录股份与上海锐派原股东先后达成《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内容摘要
业绩目标	上海锐派的业绩目标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实现750万元、1,400万元、2,200万元，合计4,350万元。
补偿条件	上海锐派2015-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业绩目标总额的95%即4,132.5万元时，上海锐派原股东应向艾录股份实施补偿。
补偿方式	如目标公司2015、2016、2017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时艾录股份因主动撤回上市申请而未成功上市的，则上海锐派原股东应以股份支付方式向艾录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事项	内容摘要
	<p>各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业绩目标-实际累计净利润)×100%×该方认购股份数÷盈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业绩目标×该方截至股份认购时持有的上海锐派股权比例</p> <p>上述补偿股份由艾录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p> <p>上海锐派原股东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应不超过其获发行股份数的 85%。</p> <p>如届时实际可供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的, 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p>
除权除息	<p>业绩承诺期内, 因艾录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上海锐派原股东持有的艾录股份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 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业绩承诺期内, 若艾录股份实施了现金分红, 应补偿股份所获现金分红应予返还。</p>

3、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条件的触发

根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对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68 号), 锐派包装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	-556.81	-858.28	28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60.00	-878.96	279.91
扣除艾录销售损益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注】	-660.00	-878.96	278.75
业绩目标	2,200.00	1,400.00	750.00

【注】根据协议规定, 在对锐派包装的净利润业绩目标进行考核时, 将剔除其对艾录股份实现销售所产生的损益影响。

锐派包装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扣除艾录股份销售损益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均未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基于以上事实, 已经触发约定的补偿条件。

4、除王磊外其他股东已完成的股份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及锐派包装原股东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并与其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已按上述方案分别与曹连成、陈安康、陈雪骐、朱利、邹浩波、姚慧、潘程栋、徐浩、吕川、卢晓贤签订《回购协议》。根据上述回购协议，以上海锐派原股东 2015 年获发行艾录股份股票数量为基础，经除权调整（艾录股份 2015 年 8 月以当时公司股份总数 7,377.733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计至相关回购方案制定日的上海锐派原股东所持艾录股份股票合计数，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上海锐派原股东	获发行股份数	左列股份数除权后	回购股份数
1	曹连成	923,017	1,569,129	1,334,129
2	陈安康	343,152	583,358	583,358
3	陈雪骐	343,152	583,358	583,358
4	朱利	247,832	421,315	421,315
5	邹浩波	155,689	264,671	260,671
6	姚慧	111,206	189,050	185,050
7	潘程栋	44,482	75,620	75,620
8	徐浩	44,482	75,619	75,619
9	吕川	22,241	37,809	37,809
10	卢晓贤	19,064	32,409	32,409
合计		2,254,317	3,832,338	3,589,338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调整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方案，具体是暂不向上海锐派原股东王磊回购股份，未调整事项仍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行。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本公司股票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235 号），确认艾录股份定向回购 3,589,338 股，注销 3,589,338 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 3,589,338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5、本次王磊股份补偿数额及现金补偿数额的计算

经公司与王磊协商，双方已就王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关股份回购事项形成合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原股东王磊签订<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的议案》，双方签订了《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具体方案及协议内容如下：

1.1 根据双方认可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68 号），目标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低于其设定业绩目标净利润总额的 95%，王磊按《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应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1.2 鉴于公司已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王磊应以股份支付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目标—实际净利润额）×100%×目标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公司股份总数÷业绩目标×王磊截至《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1.3 双方同意，如王磊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王磊在本次发行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数，则王磊仍以本次发行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限履行补偿义务。此外，因盈利承诺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王磊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作除权调整。据此，截至协议签订之日，王磊应补偿股份数按除权调整后为 4,079,735 股。如协议签订后至补偿完毕前王磊新增除权事项的，应补偿股份数继续作除权调整。

1.4 王磊根据协议第 1.3 条所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自主选择时机以不超过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1.5 如王磊因在本次发行后实施出售、质押股份等行为，导致其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时持有并可供公司回购的股份数少于协议第 1.3 条约约定的应补偿股份

数的（该差额以下简称“差额部分”），王磊应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就差额部分继续向公司给予补偿：

（1）自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买入适量公司股份补足差额部分并由公司按第 1.4 条回购；

（2）以其获得该差额部分时《股份认购协议》所确定发行价作除权调整后的单价人民币 2.30 元/股（ $=10.15 \text{ 元/股} \div 1.7 \div 2.6$ ）计算和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额计算公式：现金补偿额=股份差额部分 \times 2.30 元/股。

1.6 王磊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王磊持有且无任何处分限制的公司股份数为 3,507,735 股，差额部分股份数为 572,000 股，王磊应于公司发出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配合公司办理完成前述 3,507,735 股股份的回购程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王磊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时，王磊不得实施出售、质押股份等导致其持有且无任何处分限制的公司股份数减少的行为。

1.7 如果就差额部分王磊选择协议第 1.5 条（1）约定的方式补偿，则王磊应于公司发出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配合公司办理完成差额部分 572,000 股的回购程序（应与协议第 1.6 条约定的回购程序同时完成），如果王磊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差额部分股份的回购程序，差额部分自动适用协议第 1.5 条（2）约定的方式予以补偿，即王磊应就差额部分支付现金补偿。

1.8 双方同意，上述第 1.5 条、第 1.7 条的安排不意味着公司对第 1.5 条（1）约定的方式的可行性作出任何承诺，届时王磊不得以第 1.5 条（1）约定的方式不可行为由拒绝履行第 1.5 条、第 1.7 条。

1.9 王磊在本次发行后至协议签订前，因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所取得的红利归王磊所有，不予返还。协议签订后至业绩补偿完毕前，王磊因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所取得的红利，应返还公司。

1.10 双方确认，无论如何，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中的股份补偿（即股份回购）最迟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中的现金补偿（如有）最迟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履行完毕。

1.11 王磊保证，除非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备案，

其对所持公司股份享有充分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权利主张或尚须取得的第三方同意，亦不存在其他妨碍协议履行的情形。

1.12 王磊应根据公司要求及时办理为履行协议所需实施的各项手续、提供有关书面资料、作出必要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艾录股份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股份回购原因、目的、价格、数量、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等。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原股东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及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公告》。

公司将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起两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如果相关议案获得通过将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艾录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一）回购股份对象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为王磊，系上海锐派原股东。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与王磊签署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相关约定，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

1、回购股份数量：

王磊以发行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限履行补偿义务，因盈利承诺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王磊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作除权调整。鉴于公司分别于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中分别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和 16 股，因此本次王磊应补偿股份数量= $923,017 \times 1.7 \times 2.6 = 4,079,735$ 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王磊持有且无任何处分限制的公司股份数为 3,507,735 股，差额部分股份数为 572,000 股，因此本次拟回购的股份数量系王磊持有且无任何处分限制的全部公司股份数，即 3,507,735 股。

2、现金补偿金额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所确定发行价作除权调整后的单价人民币 2.30 元/股（= $10.15 \text{ 元/股} \div 1.7 \div 2.6$ ）计算和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额=股份差额部分 \times 2.30 元/股= $572,000 \text{ 股} \times 2.30 \text{ 元/股} = 1,315,600$ 元。

（四）与同次发行相关的其他定向回购条款是否一致

除王磊以外，同次发行取得公司股份的上海锐派原股东的定向回购已完成股份回购并注销手续，公司同王磊签署的《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与公司同其他上海锐派原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条款保持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艾录股份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与同次发行相关的其他定向回购条款一致，并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

产总额 94,584.43 万元，净资产 64,321.92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金额 1 元，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艾录股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公司定向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金额为 1 元，符合公司与王磊签署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艾录股份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王磊签署的《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明确约定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艾录股份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已知情并同意。

七、主办券商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回购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完成；

（二）由于回购仅针对特定对象，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进展；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国金证券已按照股转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制度要求，对艾录股份本次

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必要核查，公司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